

坊间名人

## 同学老崔

潘云强

老崔是我小学同学，大名叫崔文章。

老崔父母腿脚都不好，无法参加工作。上世纪五六十年代，烟台市民喝开水，由茶水炉统一提供。街道为照顾残疾人，让他们开了一间茶水炉。那时，政策不允许个体售卖日用百货，光依靠一分钱一暖瓶开水的收入，两个身体不健全的父母难以养活五个孩子。崔文章差不多是班里最穷的学生。

崔文章个头刚刚够1.6米。我们这些男同学，小学毕业后，个头都蹿了起来，而他几乎再没长高，我认为这与他的饭食不值（方言，差）有关系。崔文章还有两个特点，一是头大，反衬得身子更加瘦小；二是嘴大，笑起来，嘴能咧到耳朵根子后。这比例，似乎更能坐实他营养不良的事实。他的观模（方言，模样）怎么看怎么像个干瘪的小老头。

毕业后，分道扬镳的同学们大部分会互相失去联系。崔文章与我一直有来往，主要原因是我们住在一条街上。上学期间，我们结伴上下学，课余时间凑到一起写作业，一起玩耍。毕业后我们虽不在一起了，但他下学后帮父母烧了几年茶水炉，我每天都要去他那儿打开水，几乎天天见面。后来他参加了工作，我们仍没断来往，他家院子里有石榴树和无花果树，果子成熟后他常邀我去吃。我妈妈要养鸡，他来帮忙盖鸡棚，上面的石棉瓦也是他在厂子里操持的。更重要的是他人品好，实在，从不玩虚的假的那一套，只是脾气有点“拧”。

崔文章就业的那个工厂是制作机械零件的。上世纪60年代中期，国家提出“备战备荒为人民”的口号，没过几年，工厂整体搬迁到了鲁西南一个山沟里。厂里有的人不愿去，想方设法留在烟台，我也劝他留下。但崔文章说：人到哪里都是活，哪里黄土都埋人。之后，他就跟全厂一块儿搬迁到了那里。

几年后，崔文章在当地农村找了个媳妇。有一年出差，我去过那里。那里尚未通铁路，只有一条直通县城的公路，整个县也只有他们一家像样的工厂，那是个信息闭塞、经济落后的地方，呈现出典型的农业社会特征。当地人不舍得吃，不舍得穿，生活远不如烟台。他们的主食是苞米面或地瓜面摊的煎饼。用煎饼把一棵洗净的生葱卷巴卷巴，就是一顿饭。如果来了客人，买半斤肉能炒十来道菜。他把家安在老婆的村里，由于房子年头太

久，破旧颓败，房间里除了一个柜子、一个箱子、一张饭桌，再没有一件值钱的东西。值得庆幸的是，崔文章有福气，娶了个模样俊俏、身材高挑的老婆，生的两个孩子都随母亲。

崔文章在那儿一待二三十年，把人生最好的时光留在了那里，也变成了老崔。上世纪90年代中期，他办理了内退手续，带全家回到烟台。不到五十岁的他，背弯腰驼，除了头四周一圈绒毛外，秃得像个鸭蛋。他也从原来的像小老头，变成了真正的老头。他拿出全部积蓄，又跟兄弟姐妹借了一些钱，买了三间楼房。从前的人不认一楼，因为一楼人多嘈杂，光线差，不安全。但老崔认为一楼可以免去爬楼梯之苦，就买了个底层。1996年，一夜之间，烟台冒出了许多超级市场。老崔瞅准这一机会，利用自家客厅那间十几平方米的大屋子，开了个小超市，专卖烟酒糖茶、日用百货等。由于房子地处繁华地带，生意相当好。这真是应了“野百合也有春天”那句老话，看来老崔晚年命中有财运。

应该说，老崔的一儿一女，是他一生最引以为傲的。上世纪90年代末，两个孩子相继考上大学，女儿考上的是一所在国内享有盛名的985大学，毕业后被分到中科院医学研究所工作。女儿生孩子后，老伴专门负责带外孙。看店的任务只能磕在老崔一人身上。也许是有钱了，也许年轻时没捞着吃，老崔爱吃的心魔彻底释放出来。他爱吃荤，爱吃鱼蟹虾蟹，当然，他最爱吃的是肉，特别是用肥肉臊子做的红烧肉，吃起来没有够。他的饭几乎顿顿有肉，无肉不欢。老崔胖了，如果多活动也不要紧，问题是他只能坐在店里，不能离地方，一坐就是一天零小半夜，根本没有个人活动的空间。他本来骨架就小，肉专挑腰腹部长，看他胖得那架式，走路得用个托盘托住，以防大肚子掉下来。别人笑他，他还嘚嘚拍打着自己鼓面似的肚皮，夸自己越老越福态。

那年夏天，我接到他的电话，是从原海军407医院打来的。他说自己“心梗”，在医院治疗。大夫护士对他太好了，救了他一命，他让我买点鱼，送给那些白衣天使们。我到了医院，主治大夫把我找去告诫，你要劝一下你同学，他是冠心病，典型的三高，血脂高得离谱。他的病主要出在吃上，那些高脂高糖的食物，别吃了，特别不要毫无节制地吃，要多吃水果蔬菜。我几乎把主任的原话复制给了他。老崔听了却满不在乎。我觉得他反驳我的话全是歪歪理，说什么“生死有命，富贵在天”，人的寿限是有定数的，他不怕死；还说他的上嘴唇仁堂奇长，这是长寿的具体象征，他这胡的（方言音，意为这样的）就是去了阎王老爷门口，人家也不见得收……出院后，老崔依旧大碗喝酒，大块吃肉。老婆说他饿死鬼托生的，上辈子没捞着吃，这辈子要恶补上。孩子们也劝他，但他就是不听。2014年，老崔再次犯病，这次是大面积心梗，医生也无能为力。我为老崔去世感到悲伤与惋惜，也为没能劝住他而懊恼不已。

凡事有度，过则适得其反。身体是自己的，要爱惜，这是每个人都应明白的道理。

## 猎者「老踢」

林红宾

我有一位乡亲，人送绰号“老踢”。“老踢”是上一辈子的人，早就作古了，其绰号颇怪，令人费解，一旦知其原委，便会忍俊不禁。

我的故乡处于大山褶皱，周边山峦环绕，盘桓颠连。山中大件山货倒是没有，狐狸、貉子、野兔、獾；老雕、山鸡、游隼等走兽飞禽却是屡见不鲜。那时政府不控制土枪，因此，常有嗜好打山的人拿着土枪进山狩猎，且趟趟不空，下山时，枪筒上或挂野兔或挑山鸡，自然博得人们夸赞，猎者自会感到非常荣耀。

“老踢”每每见之，雀跃趋前抚摸猎物，摆弄猎枪，不免心痒手痒，猎趣顿生；遂托人做一猎枪，买些枪药枪砂，走火入魔般抬脚上山，斜端猎枪，帽盖耷拉，逡巡搜索，俨然舞台上吊儿郎当的匪兵。一只刁滑的野兔从他脚下忽地蹿起，扬起后腿，蹬一把泥土朝他面门摔去；他猝不及防，顿时灰头土脸，迷蒙了双眼！“老踢”口中骂道：“狗日的，你也会踢啊！”

野兔久经世故，见他眼钝手生不拿准儿，纯粹是个雏儿，就跳出圈外，竟然直立身子，前腿作抱拳打拱状，三瓣嘴皮直敛乎，分明在揶揄他：谢谢不杀之恩，你我后会有期。尔后，野兔扬长而去，当下把个“老踢”气得不行。

“老踢”转过一个山嘴子，正行走间，偏有一只山鸡在他面前“扑棱”一声惊起，也如野兔那样抓一把泥土想封住他的眼，以便逃之夭夭。“老踢”惶遽而退，惊魂未定，愤然怒道：你也想踢么？待他心平气和顺枪瞄准，山鸡早如一支响箭射入对面黑压压的松林之中。

至此，他落下笑柄，人们戏称之为“老踢”。“老踢”数日后

又进山，恰遇上次那只刁滑野兔，间隔五十步许，野兔临危不慌，坦然以对。“老踢”心中一阵窃喜，递枪搂机，“砰”的一声——打偏了！野兔滑稽样竖一只耳朵耷拉一只耳朵，还站起来扬起一爪，似乎与老踢“拜拜”。“老踢”见状，好不腌臢，跺足捣枪，咬牙切齿，咱俩走着瞧，以后见面不让你脱下“皮袄”才怪！

“老踢”深知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，那些枪法颇准的猎人也非几天之工，要想成为一个正儿八经的猎人，不下一番苦功是绝对不行的。于是，他带上一些枪药枪砂引火帽，扛上猎枪来到深山，将一个小铁筒悬挂于松树横枝之上，相隔一定距离，托枪瞄准，一枪响罢再装第二枪……药尽回家，得便再练。经过一段时间苦练，技艺大进，一时间，“老踢”名声大噪，可谓山中野物之克星，“当当”声就不绝于耳。人们对他的刮目相看。山中的老山货见了他也不敢造次。

有一年暮秋时节，“老踢”一上午打了4只山鸡，因为翻山越岭，不免有些疲乏，就在一个卧牛石上仰面小憩，恍惚之际，见一老者策杖近前规劝：我养活这些畜类不容易，你捕获几只过过瘾也就足矣，切不可饕餮无度，竭泽而渔……老者言罢而去，“老踢”猝然醒来，周遭杳无人迹，唯见前面断崖侧面酷似老人嘴脸，莫非大山老人托梦予我？转念一想，纯粹是自己胡思乱想，就不以为然，仍旧照打不误。

且说一个雪花飘飘的冬日，“老踢”进山狩猎，一双鹰隼的眼睛扫视可疑的地方，蓦地，发现路边山洼处几丛槲栎后面有个毛茸茸黄不溜丢的大山货，是个草狐狸？还是一只貉子？抑或是一只狼？他庆幸今天时运好，遂顺枪搂机，猎枪一响，就听得一声惨叫，听声音分明是个女人！他提枪近前一看，我的妈，果然是个身着人造毛皮大衣的女人！原来是她忙着赶路，因为内急，便在这不见人的地方行了方便，谁料到遭此飞来之祸……

“老踢”为此身陷囹圄，家属用其以往狩猎所得，赔偿了那个女人的全部损失，求得了她的原谅。司法部门念老踢主动自首，案情属于过失伤人，况且认罪悔罪态度诚恳，故从轻处罚，使他免受牢狱之苦。

“老踢”又落笑柄，悔恨不已，痛断猎瘾，大有谈枪色变之感。每每见到身着毛皮大衣的女人，就心有余悸，不寒而栗……